

##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中药材产业种养殖、加工、销售及品牌等补贴（第三批）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中药材产业种养殖、加工、销售及品牌等补贴（第三批）项目			
主管部门	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	实施单位	隆德县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75.71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5.71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推进中药材加工车间、仓储库及晾晒场建设和标准化加工车间改造提升；收购中药材原料，并生产加工中药材切片、饮片、康养产品等2.2万吨以上，通过订单收购中药材、劳务用工、帮购帮销等形式带动县域农户增收致富；开展中药材有机产品认证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以及康养产品开发等品牌培育和宣传活动；发展林麝养殖基地1个，养殖林麝50只以上，带动农户务工20人以上，年人均务工收入10000元以上。助力乡村振兴和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产业发展的农户数量	580人
			中药材加工能力	2.2万吨以上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建设项目分阶段和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	100%
			建设周期内项目竣工率	100%
	成本指标	项目管理	林麝养殖验收程序分为村级初验、乡（镇）复验和县级抽验三级验收，补贴标准按照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隆德县2025年产业振兴补充方案（二）〉的通知》（隆政办发〔2025〕23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山桃山杏采摘销售验收程序分为村级初验、乡（镇）复验和县级抽验三级验收，补贴标准按照《中共隆德县委办公室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隆德县“挂联诺”帮扶监测户、兜底户促增收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隆党办发〔2025〕33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中药材产业种养殖、加工、销售及品牌验收程序按照经营主体申报、属地推荐，林业和草原局验收公示，补贴标准按照《中共隆德县委办公室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隆德县2025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隆党办发〔2025〕11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	
			组织社会和群众参与	基本落实共同缔造理念要求
			经济效益指标	一、二、三产业产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特色产业产值占比	显著提升
			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显著提升
			吸纳就业和旅游、新型消费人数	显著提升
			产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	显著提升
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			显著提升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态环境保护	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，有效巩固生态建设成果，推进中药材资源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。		
	林药间作和野生中药材资源修复与保护	积极宣传推广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